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782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炳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65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8萬3,882元)	1	利息	8萬4,006元	115年7月2日	115年7月14日	(13/365)	7.990%	239.06元
	2	利息	9萬9,876元	115年7月2日	115年7月14日	(13/365)	14.990%	533.23元
	小計							772.29元
合計								18萬4,65

	4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